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楊頭雄先生
  - (b) 楊正先生
  - (c) 趙培宏先生
-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4)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aa) 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

(bb)（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其製造之谷氨酸、味精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銷售協議（「台灣銷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註有「A」及「B」字樣之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分別為4,000,000美元、4,8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經修訂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或採取彼／彼等視為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台灣銷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6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起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  
楊正  
楊坤祥  
楊辰文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  
周賜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  
柯俊禎  
陳忠瑞

\* 僅供識別